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秋禹

上列被告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與少年犯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、銅線伍拾公斤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法律特別規定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、同案被告甲○○與少年林○守共犯本案犯行，而少年林○守為民國00年0月出生（詳細年籍詳卷），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有林○守之個人基本資料可佐（警卷第2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判決關於足資辨識其少年林○守身分之資訊，均應予隱匿。

二、另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事實、證據，除更正或補充下列部分外，其餘均與起訴

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甲○○」後補充「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」。

(二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「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」更正為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窗竊盜之犯意聯絡」。

(三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「由乙○○持不詳工具破壞上揭回收場之門窗後，與甲○○一同爬入該回收場」更正為「乙○○與甲○○一同攀爬鐵門進入該回收場內」。

(四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「電線（內含紅銅約50公斤，價值約1萬5000元）等物」更正為「銅線50公斤【價值1萬5,000元】」。

(五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78、84、88頁）」。

四、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持不詳工具破壞回收場之門窗，然檢察官就該不詳工具為何並未說明，且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曾自白有破壞該回收場門窗之行為，且被告於偵查中稱：我未攜帶工具或物品行竊，翻鐵門進去資源回收場等語（偵卷第72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上開行為，基於罪疑惟輕之法則，應認被告僅係與同案被告甲○○攀爬鐵門進入該回收場內，而毀越門窗竊盜，惟二者之基本犯罪事實同一，與起訴該部分係屬同一法條之不同加重要件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法條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窗竊盜罪。又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同案被告甲○○、少年林○守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本質即為共同犯罪，爰不於主文欄諭知共同犯罪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刑之加重事由：

01 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
02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兒童及少年福
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民國
04 00年00月00日生，於行為時已為成年人，而共犯即少年林○
05 守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（本院
06 卷第37頁）。又被告自承知悉少年林○守係未成年等語（本
07 院卷第88頁），是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少年共同實施上開加
08 重竊盜犯罪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9 (三)刑罰裁量：

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
11 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本院卷第17至34
12 頁），素行非佳，其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
13 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甚至帶同2名兒子共同犯
14 案，立下不良示範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迄未與告訴人丙○○
15 達成和解或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仍未受到彌補，本應量處較
16 重之刑度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再考量被
17 告行竊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分擔行為之輕重、所竊財物種
18 類與價值，及其自陳之學歷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
19 情狀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20 六、沒收

21 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,000元、電線50公斤，核為被
22 告之犯罪所得，且被告於警詢中自承：竊得之銅線由其一人
23 前往變賣，竊得之現金已花用完畢等語（警卷第5頁），而
24 本案係被告帶同2名兒子，即同案被告甲○○、少年林○守
25 共同犯案，衡以被告與其2名兒子間之權勢關係，堪認本案
26 犯罪所得應均由被告一人獨得，並未分給同案被告甲○○、
27 少年林○守，亦均未扣案或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
28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案宣告沒收，並於
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30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31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巧筠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7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○○號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○○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 1 人

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與林○守（民國95年次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另經警方移送少年法庭審理）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2月11日2時25分許，由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甲○○與林○守前往丙○○經營、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之資源回收場，其等下車後，由乙○○持不詳工具破壞上揭回收場之門窗後，與甲○○一同爬入該回收場，林○守則在外把風，乙○○與甲○○在該回收場內竊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、電線（內含紅銅約50公斤，價值約1萬5000元）等物，得手後將上揭物品搬運至車上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與甲○○等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互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林邊分駐所承辦員警偵查報告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等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等之犯行均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與甲○○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之結夥3人毀壞安全設備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林○守就上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乙○○與甲○○就上揭犯行，與未成年人林○守共同實施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
01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06 檢 察 官 鍾 佩 宇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08 書 記 官 黃 怡 臻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1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